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U'ER LANCANG ANCIENT TEA CO., LTD.

普洱瀾滄古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1)

撤回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舉行的 二零二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第2項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i)普洱瀾滄古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的通函(「通函」)，(ii)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通告」)及(iii)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開元信德」)為本公司核數師。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的涵義。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刊發的新聞稿中指出，開元信德因未能遵守內地《會計師事務所從事中國內地企業境外上市審計業務暫行規定》項下的各項報告義務而被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監督評價局禁止為境外上市的內地企業提供審計服務，為期五年。鑒於此事，經與開元信德討論後，本公司已決定撤回臨時股東大會第2項普通決議案。董事會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審議及建議委任合適的公司為本公司二零二四年的核數師，以供股東考慮。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就此而言，通函、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第2項普通決議案「委任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將被撤回，且不會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除第2項普通決議案不會進行投票表決或點票外，股東已提交的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繼續有效。除上述事項外，通函、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其他決議案將保持不變，並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股東務請仔細閱讀通函及通告(包括其附註)，以了解有關將按計劃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審議及批准的其他決議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委任代表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

承董事會命
普洱瀾滄古茶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杜春嶧女士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i)執行董事杜春嶧女士、王娟女士、張慕衡先生、石一景女士、付剛先生及劉佳杰先生；(ii)非執行董事周信忠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曹瑋女士、謝曉堯博士、湯章亮先生及楊克泉博士組成。